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时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 15：00 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7 楼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6 月 13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以下 3 项议案:

1、《关于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 为便于股东投票,本公司将以“总议案”表示议案 1-3 的所有议案,对议案 1-3 的表决意见全部相同的股东,可以选择对“总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无需对每项议案逐一表决。以上议案 1-3 的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 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 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办理登记。

(三) 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洋 黄野秋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1305 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 85096806 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 85096816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1: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86	东证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计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 至议案 3 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 1 至议案 3 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1 至议案 3 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全部议案（即总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	1 股

- 2、如某股东拟对议案 1、2 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 元	2 股
360686	买入	2.00 元	2 股
360686	买入	100.00 元	1 股

- 3、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 1 和议案 2 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议案 1—3 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 元	1 股
360686	买入	1.00 元	2 股
360686	买入	2.00 元	2 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 2: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 6 月 16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附注 1)。如无
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股东账号(附注 2):

持股数(附注 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 _____(附注 4)

委托日期: 2011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